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；
- 2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博达兴”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博达兴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，使得博达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而减少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		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		权益变动比例
	持股总数	持股比例	持股总数	持股比例	
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	20,971,775	5.6%	20,971,775	4.9%	0.7%

2017年8月23日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，新增股份上市，股份总数由374,677,500股增至427,615,542股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持股数量不变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5.6%下降至4.9%，持股比例低于5%，被动减少0.7%，不再是公司大股东。

二、股份锁定承诺

博达兴承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博达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，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涛先生。

3、博达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博达兴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博达兴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达兴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